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云城建团发〔2026〕30号

关于成立学校 2026 年暑期社会公益实践赴红河州弥勒市团队临时团支部的决定

学校 2026 年暑期社会公益实践赴红河州弥勒市团队全体队员：

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团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6 年暑期社会公益实践工作方案》，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经校团委委员会研究，决定成立学校 2026 年暑期社会公益实践赴红河州弥勒市团队临时团支部，现做如下工作安排：

一、任命宗朝艳同学为临时团支部书记，配合带队教师，统筹队员管理、学习教育、纪律监督等工作；

二、任命罗雅钧同学为临时团支部副书记，配合带队教师，协助宗朝艳同学做好组织策划、活动宣传、生活服务等工作。

三、尽快召开临时团支部大会，选举赴江边乡分队和弥阳镇分队的学习宣传委员、生活纪律委员，全面启动本次暑期社会公益实践期间临时团支部的各项工作。

此决定，即日起生效，至 2026 年暑期社会公益实践结束时自动解除。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委员会

